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14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金刚石”或“郑州华晶”）于2020年4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1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其中，对问题一、问题二涉及的会计师发表意见尚未完成，待取得意见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问题三至问题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就已完成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2020年1月，我部曾两次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核实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但你公司均未对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请补充说明：**

**（1）列表披露45项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时间、结果和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并结合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核实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知悉相关诉讼/仲裁判决结果的时点，说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是否谨慎合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董监高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3）结合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核实说明本次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足额，是否还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结合上述案件相关资金流向情况，核实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是否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列表披露 45 项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时间、结果和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并结合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核实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1	牛银萍	牛银萍诉称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牛银萍借款 5,000 万元，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未支付剩余部分本金及利息，牛银萍将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牛银萍借款 20,000,000 元及利息； (2) 被告河南华晶、郭留希、朱建杰对本判决第 (1)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15.19	
2	田园园	田园园诉称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田园园借款 3,000 万元，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偿还 1,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未偿还，田园园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起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00.00	2019 年 5 月 22 日	(1) 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田园园借款 2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 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闵守生对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05.33	
3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融公司”）诉称与公司、郭留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共同签署《借款及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融公司借款 2 亿元，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未支付上述 2 亿元借款，保证人未履行担保义务。中融公司将公司和郭留希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363.46	2019 年 5 月 15 日	(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融智造借款本金 193,634,600 元（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12% 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 (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的 3% 向中融智造支付违约金，直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为止；实际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之和以年利率 24% 为限。 (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融智造支付其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000 元； (4) 郭留希对上述 (1)、(2)、(3) 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已按实际划扣金额 22,302.55 万元确认损失
4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丰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公司出借资金 50,000 万元，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按时偿还租金，对方在租赁业务未到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还款。	33,095.89	—	—	—	经营诉讼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诉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租金共计10342万元，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郑州华晶未按时支付租金，海通恒信提起诉讼。	8,821.80	—	—	—	经营诉讼
6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于2017年10月13日与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出借资金8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晨熙家未足额还款付息。	5,298.53	2019年12月12日	1、判决晨熙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晨熙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晨熙家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5,927.51	
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2018年9月29日与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向加速器出借5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止，年利率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5,082.27	2019年12月19日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5,685.76	
8	张志军	张志军诉称其于2018年7月30日与郭留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出借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2月28日，利息为每月2%。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向其出具了《担保保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郭留希未向张志军支付本息。	3,720.00	2020年3月16日	1、判决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志军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7083870.97元； 2、赵清国、河南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赵清国、河南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郭留希追偿； 3、郑州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029.47	
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诉称，2017年6月6日，其作为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同日，远东公司与华晶精密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晶精密支付给远东公司250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且不收取利息。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函》。委托贷款分12期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2019年6月5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远东公司提起诉讼。	2,107.64	2020年2月5日	1、判决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远东公司借款本金19941903.87元； 2、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远东公司截至2019年10月1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29309.22元，及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3、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郭留希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晶精密追偿。	2,310.23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10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7 年 8 月 16 日其与豫星微钻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并于同日与郭留希、加速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原小贷向豫星微钻发放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6 日，中原小贷与豫星微钻、郭留希、加速器、郑州华晶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展期 12 个月，郑州华晶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由于豫星微钻展期后仍未按期付息，其余相关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中原小贷提起诉讼。	5,129.57	2019 年 11 月 6 日	1、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295725.42 元； 2、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 165000 元； 3、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豫星微钻追偿； 4、驳回中原小贷的其他诉讼请求。	5359.82	
11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隆顺达出借资金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年利率为 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隆顺达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6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一、被告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 二、被告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9462 元； 三、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641 元，由被告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负担。	722.95	
12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 12000 万元出资款。2017 年 7 月 12 日，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河南华晶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浙银信和提起诉讼。	13,039.78	—	—	13,859.59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13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河南华晶逾期未支付租金，相银融资租赁提起诉讼。	2,858.61	—	—	2,858.61	
1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8 日，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被告华晶精密签订了《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下称“贷款合同”），华宝信托与华晶精密之间形成信托贷款法律关系。同时，为担保华晶精密履行贷款合同，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署后，华宝信托向华晶精密支付了信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贷款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华宝信托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转让协议，同时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因华晶精密借款逾期，富安达加速到期信托贷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	2,793.41	—	—	3,069.03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 年 8 月 6 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58,346.60	2020 年 3 月 12 日	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 561009152.2 元、违约金 22367247.11 元； 2.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律师代理费 102 万元； 3.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 944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其所欠山西证券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山西证券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河南华晶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62,074.57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16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元化咨询”）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木之秀”）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与案外人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了《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分别出借资金10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4日止、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因借款到期未能如约还款付息，元化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	21,626.67	2019年12月19日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24,179.47	
17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经久商贸诉称木之秀于2018年1月8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小贷”）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木之秀出借资金137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14,868.33	2019年12月12日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1375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16,624.51	
18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于2018年9月25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郑州鸿展出借资金3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鸿展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3,676.53	2019年12月12日	1、判决郑州鸿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340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鸿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鸿展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4,114.40	
19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经久商贸诉称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于2018年9月24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洛阳艾伦特出借资金26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洛阳艾伦特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3,011.12	2019年11月18日	1、判决洛阳艾伦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266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洛阳艾伦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洛阳艾伦特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3,355.38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20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化咨询诉称加速器于2018年12月19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加速器出借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年利率1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5,406.67	2019年12月19日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6,048.37	
21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化咨询诉称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于2018年9月26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协鼎实业出借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止，年利率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协鼎实业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4,866.00	2019年12月19日	1、判决协鼎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协鼎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协鼎实业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5,443.97	
22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苏豫有色诉称郑州华晶于2018年12月27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融”）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融向郑州华晶出借1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年利率24%。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融与苏豫有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融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苏豫有色。	14,598.00	2019年12月19日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13500万元及利息； 2、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16,322.78	
23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贸易”）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贸易向巩义农商行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顿嘉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2,900.00	2019年11月21日	1、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被告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驳回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199.14	
24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巩义农商行提出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三方在金融机构的存款29000000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2,900.00	—	—	3,199.14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25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巩义农商行与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益之润”)签订借款合同一份, 约定益之润向巩义农商行借款1500万元, 借款期限从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17日, 月利率为8.7%。同日, 巩义农商行与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 合同约定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益之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 巩义农商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 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1,500.00	2019年11月21日	1、被告益之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被告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驳回巩义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1,655.30	
26	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万锦地产、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就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楠路以西、冬青街以北、春藤路以东、红椿里路以南地块(下称“合作地块”)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收益分配、合作进度、双方责任等内容, 郭留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合作地块已出让成交, 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返还万锦地产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 以及支付万锦地产应分配土地补偿费同时应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后因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支付任何款项, 万锦地产请求仲裁。	5,978.19	2019年12月20日	1、裁决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交纳的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 2、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土地补偿费27560280元; 3、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70万元; 4、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违约金, 其中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自2019年7月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7560280元土地补偿费自2019年8月2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70万元垫付费用自2019年8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至前述款项清偿之日止; 5、郭留希对河南华晶、郑州华晶的前述各项义务, 向万锦地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万锦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 7、本案仲裁费410394元, 由万锦地产承担73871元, 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336523元。鉴于本案仲裁费万锦地产全部预交, 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于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裁决时将其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直接支付给万锦地产; 8、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的上述义务, 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范,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延迟履行金。	5,216.17	
27	张志军	2018年7月30日, 张志军与郭留希签订了《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张志军向郭留希提供借款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同日, 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赵清国签署了担保保证书, 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郭留希未足额还款付息, 张志军向法院提起诉讼。	2,409.14	—	—	2,409.14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6年6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简称“工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债权投资金额为45000万元,债权投资期限为60个月。同日,河南华晶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郑州华晶上述融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工行郑州分行按约定发放融资45000万元,郑州华晶未按计划还款构成违约,工行郑州分行宣布协议项下未偿还的投资资金和其他融资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30,169.78	2019年12月30日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工行郑州分行偿还融资本金299991137.79元,利息1708613.91元; 2、河南华晶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经营诉讼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华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95.61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同日,为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郑州华晶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提供235台机器设备抵押,并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动产抵押协议》。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后因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支付贷款本金,华晶精密、郭留希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宣布合同下贷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9,321.80	—	—	—	经营诉讼
3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在中旅银行借款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1月20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中旅银行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因郑州华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中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5,000.00	2019年12月26日	1、判决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旅银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罚息、复利; 2、河南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借款本金、罚息、复利负连带清偿责任。	—	经营诉讼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31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其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原小贷向加速器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15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原小贷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郑州华晶向中原小贷出具《担保承诺函》。后因加速器未按期付息，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中原小贷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4,405.62	2020 年 2 月 20 日	1、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 41301076.59 元、利息 2755102.08 元； 2、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 148500 元； 3、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4,455.12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利福”）将公司作为付款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为担保方。业务到期后，深圳金利福未能及时偿还租借资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039.20	2019 年 8 月 28 日	1、深圳金利福应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 45413524.5 元及违约金； 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 51 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 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 5000 万元及违约金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 299574.7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	—	已按实际划扣金额 5,056.41 万元确认损失
33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焦作美晶”）与郑州华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合资协议书》，双方合资设立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简称“焦作华晶”），焦作美晶称焦作华晶在运营过程中，郑州华晶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益。	6,438.00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尚未取得判决书。	—	—	公司判断胜诉可能性较大
34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焦作华晶与祁超超存在委托合同纠纷。祁超超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在焦作华晶工作，负责深圳地区产品销售。当时约定祁超超可以从焦作华晶处申请领取货物后，将货物直接交付给客户，并由祁超超负责和客户结算货款后交与公司。2016 年 1 月 6 日，焦作华晶与祁超超进行核算，祁超超向焦作华晶出具了欠条，载明其尚有 69310 元货款未支付给焦作华晶，但 2016 年 3 月祁超超未办理离职手续就离开公司，所欠货款未支付给焦作华晶。	6.93	2019 年 3 月 26 日	1、判决限祁超超于判决生效五日内归还焦作华晶货款 69310 元及利息。 2、案件受理费 1848 元，减半收取 924 元，由焦作华晶负担 124 元，祁超超负担 800 元。	—	公司为原告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35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六冶公司”）诉称2014年元旦后将施工项目交付焦作华晶，焦作华晶未提出质量异议，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六冶公司将焦作华晶起诉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1,585.72	—	—	—	经营诉讼
36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舜辰机械”）诉称于2017年7月、2017年11月、2018年2月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分别签署三份《购销合同》，为其提供生产设备21台，其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洛阳华发未能全部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5月31日，尚欠货款10009872.69元。同时原告认为郑州华晶、洛阳华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科”）注册资金未到位或抽逃了注册资本，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00.99	—	—	—	经营诉讼
37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光润”）诉称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常年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若干份，不定期进行货款结算。截至2019年5月14日，洛阳华发尚存在未结清的货款，其多次催要仍未支付，故诉至法院。	94.15	2019年10月12日	1、判决洛阳华发于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941525.85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 2、案件受理费13904元（已减半收取）、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8904元，由洛阳华发负担。	13.66	经营诉讼，13.66万元为逾期付款利息和诉讼费用
38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铜国际”）诉称与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福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合同约定金利福公司向江铜国际转让其与郑州华晶之前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向江铜国际申请办理公开、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江铜国际与金利福公司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了有关保理事宜的协议。 2018年1月30日，郭留希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买方担保）》，其自愿就郑州华晶基于保理合同项下江铜国际受让的应收款项对应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朱登营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卖方担保）》，其自愿就金利福公司就保理合同项下的对江铜国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后由于发生了相关反转让事由，江铜国际要求金利福公司向其支付回购款，以向金利福公司反转让全部应收账款，但金利福公司仅部分履行了反转让义务，还剩14060000元回购款未支付，江铜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	1,406.00	—	—	1,406.00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9.75亿元委托银行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89,180.84	一审审理中	——	——	公司与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诉讼案件,二审已判决 撤销公司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 据此公司判断 此项诉讼公司 胜诉可能性较 大
40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郑州华晶2019年1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498000元。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从济南冶金研究院采购顶锤产品。合同签订后济南冶金研究所积极组织生产,向郑州华晶交付了全部货物,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院向法院提起诉讼。	224.59	——	——	4.79	经营诉讼,4.79 万元为逾期支 付货款利息
41	张家港撤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撤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买卖合同纠纷。(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105.34	——	——	——	经营诉讼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p>2018年11月15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作协议》,约定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同意为郑州华晶承兑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同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简称“佑爱珠宝”)签订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约定:协议存续期间内,佑爱珠宝可通过宁波银行或其他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发起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申请,经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审核同意后予以贴现。2018年11月14日至22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p> <p>上述合同签订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依佑爱珠宝申请,为郑州华晶承兑的两张电子商业汇票办理了贴现。上述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被拒付,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垫付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p>	348.82	—	—	373.45	
43	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2017年郑州华晶将其投资建设的“年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工程”发包给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林川建筑”),双方在2017年7月22日至2018年10月16日相继签订了相关工程的10份合同,对具体项目的施工事宜进行了约定。后林川建筑完成了大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郑州华晶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林川建筑造成经济损失。2019年10月10日郑州华晶、林川建筑及造价咨询公司共同签订《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书》,确定林川建筑已完工程价款179361312.32元。2019年10月16日,双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解除上述10份施工合同,确定已完成工程质量合格。但郑州华晶仅支付工程款59671317.1元,尚欠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林川建筑向法院提起诉讼。</p>	18,363.55	—	—	—	公司判断胜诉可能性较大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时间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说明
44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启明”)于2017年3月2日签署了《关于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顶锤试用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启明从济南冶金研究所处采购顶锤产品,并对单价及数量等内容作了约定。同日,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郑州华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洛阳启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则由郑州华晶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后因济南冶金研究所交付了全部货物,洛阳启明及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所向法院提起诉讼。	125.17	2019年12月20日	1、判决洛阳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1251720元; 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济南冶金研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1.30	经营诉讼,1.30万元为诉讼费用
45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相关人员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办理业务时知悉,公司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的224,390,014.47元资金被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强行划扣,上述被划扣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与该行多次协商催要,该银行仍未归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2,439.00	—	—	—	公司为原告
合计			443,253.71			207,540.15	

注:序号1-3为二审判决时间和结果。

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除说明外包含诉讼本金、利息(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及诉讼费用,其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中10,050.00万元为公司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为相关方提供质押预计需要承担责任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近期公司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律师意见及所有可获得的证据等,在满足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确认了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知悉相关诉讼/仲裁判决结果的时点，说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是否谨慎合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董监高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基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最终判决，部分诉讼案件各相关方共同承担义务的金额不能分割确认，部分诉讼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一审判决诉讼案件公司采取上诉等措施争取免除承担相关责任，公司认为存在较大胜诉可能，且公司针对目前诉讼及流动性等风险成立风险化解小组，争取消除风险点及对公司潜在的影响，共同就公司所涉纠纷事项及相关方沟通磋商尽全力保障公司权益。由于当时公司尚未获得有力证据且公司应承担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为此，公司在修正前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未对与经营无关的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但公司在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针对该事项予以说明，并提示“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最终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涉诉案件中部分借款或担保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或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关人员通过查询涉诉案件材料、工作底稿及三会材料和印章使用记录等文件，并与专业律师团队进行充分的会议沟通，根据案件进展对公司需要承担责任的合理性、适当性进行客观判断，并评估各诉讼案件胜诉可能性，基于公司未参与、不知悉且未履行相关非经营性案件涉及的贷款、担保等合同的审批，公司审慎判定非公司义务承担还款及担保等责任。相关董监高人员根据岗位职责审慎履行义务，已在本次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工作中勤勉尽责，审慎评估预计负债的合理性、适当性，客观审慎地签署了相关文件。

**(3) 结合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核实说明本次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足额，是否还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截至关注函收悉日，公司共涉及 45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43,253.71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2 项，案件金额为 22,445.9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3 项，案件金额约 420,807.78 万元。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

(1) 经营诉讼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19.75 万元，为逾期付款利息和诉讼费用；

(2) 非经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207,520.40 万元；

(3) 已执行诉讼案件 2 项，案件金额为 24,402.66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7,358.96 万元；

(4) 另外公司判断胜诉可能性较大诉讼案件 3 项，案件金额为 113,982.39 万元。

综上，公司计提预计负债诉讼案件 30 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207,540.15 万元。公司结合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诉讼/仲裁判决结果及结合律师意见，判断本次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足额，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最终判决，本次预计负债计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结合上述案件相关资金流向情况，核实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是否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资金实际流向	资金流向方是否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合同借款本金（万元）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为其违规担保
1	牛银萍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朱建杰	2,000.00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00.00	截止目前不存在，否
2	田园园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闵守生	2000.00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00.00	截止目前不存在，否
3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9,363.46	深圳市金之源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否、否
4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95.89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0.00	否，否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朱登营、郭留希	8,821.8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342.00	否，否
6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298.53	康兆豫、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建凤	河南华晶为公司关联方	8,900.00	否，否
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	5,082.27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否	5,300.00	否，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资金实际流向	资金流向方是否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合同借款本金（万元）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为其违规担保
		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8	张志军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闵守生	3,720.00	河南清泓逸景商贸有限公司	否	3,000.00	否，否
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107.64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00	否，否
10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5,129.57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否	5,000.00	否，否
11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600.00	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否	600.00	否，否
12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3,039.78	不适用		12,000.00	暂无法判断
13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858.6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434.44	暂无法判断
1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793.41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00	否，否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58,346.60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76,000.00	暂无法判断
16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1,626.67	河南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否，暂无法判断
17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4,868.33	忽遂举、康兆豫、李岚、胡安堂、冯磊、刘晓峰、崔艳果、张廷玉、张惠惠、林玉华、刘苗苗、郭留希、朱建杰、盛鹏飞、关斌斌	是，部分流向。	13,750.00	否，暂无法判断
18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3,676.53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否	3,400.00	否，否
19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3,011.12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否	2,660.00	否，否
20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6.67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00	否，否
21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4,866.00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	否	4,500.00	否，否
22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4,598.00	河南廉之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500.00	否，否
23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尚未取得法律文书			暂无法判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资金实际流向	资金流向方是否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合同借款本金（万元）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为其违规担保
24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尚未取得法律文书			暂无法判断
25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500.00	尚未取得法律文书			暂无法判断
26	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5,978.19	郑州翌日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00.00	否，否
27	张志军	郭留希、赵清国、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9.14	河南清泓逸景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00.00	否，否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69.78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45,000.00	不适用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9,321.8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9,295.61	不适用
3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00	不适用
31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4,405.62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否	4,150.00	否，否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	5039.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33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6,43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祁超超	6.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35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1,585.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36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00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37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94.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38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朱登营	1,406.00	尚未取得法律文书			不适用
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89,180.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40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2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41	张家港撒尔特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0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资金实际流向	资金流向方是否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合同借款本金（万元）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为其违规担保
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郑州华晶、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	348.82	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否，否
43	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8,36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44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25.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45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22,43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否

2. 你公司预计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102,954.07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账龄、约定还款时间等；

(2) 结合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情况、坏账计提情况等，核实说明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准确；

(3) 结合业绩快报披露后至今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变化、公司催收情况及效果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坏账准备的依据、具体测算过程、本期计提的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

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账龄、约定还款时间等；

报表项目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账龄	约定还款时间
应收账款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3,369.02	1-2 年	货物验收后 6 个月内付款
其他应收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权款	49,675.00	1-2 年	2019 年 2 月、9 月分别还款 28,289.70 万元、21,385.3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划扣款	22,339.00	1 年以内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账龄	约定还款时间
其他应收款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购房款	22,260.48	1-2 年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195.11	3 年以内	5 年内分次还款
合计			108,838.61		

**(2) 结合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情况、坏账计提情况等，核实说明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客户为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粤通），应收账款余额为 3,369.02 万元，其款项为 2018 年度采购公司镶嵌饰品尚欠货款，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前公司已按账龄 1-2 年计提坏账准备 505.35 万元，现拟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补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863.67 万元。公司拟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为深圳粤通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未采购过我公司产品，前期经过多次催收尚未回款且近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公司判断该笔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拟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018 年公司与深圳粤通签订了 5 份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8,340.09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且对方已在送货单上盖章签字确认，合同约定收到货后当天未提任何异议者视同全部接受，此后深圳粤通未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任何异议。2018 年年初深圳粤通欠公司货款金额为 7,963.93 万元，2018 年回款金额为 12,935.00 万元，尚欠货款金额为 3,369.02 万元。经核查，2018 年公司销售给深圳粤通的镶嵌饰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已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3) 结合业绩快报披露后至今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变化、公司催收情况及效果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坏账准备的依据、具体测算过程、本期计提的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业绩快报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公司按以往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业绩快报披露后公司了解到客户深圳粤通资信状况恶化，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情形，不影响本期计提的合理性。经会计师审计后，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可能存在浮动，坏账准备最终计提金额以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